

## 苏州首家“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服务区上线

自今年5月1日苏州市“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服务全面推广以来，全市首批积极推出，取得良好效果。苏州工业园区在本级主要商圈、商品品种和品质消费三个“基本全覆盖”的基础上，创新多项服务举措至高新区公共服务区。宁高高速阳澄湖服务区成为首家“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高速公路服务区，此项服务为广大游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走进服务区的莲蓉餐厅，在醒目位置可以看到“可退可换”的告示牌，上面写着：“如果您

在阳澄湖莲蓉餐厅吃到不满意的菜肴，请您跟我们提供宝贵意见，我们会认真学习，努力改进，同时欢迎来店可退可换。”餐厅负责人李明凯介绍，为尽量满足服务区域客人的口味，餐厅结合“无理由退货”服务推出了“退单”服务。据介绍，该餐厅每天供出一百五十多件单品，平均每天接待百十余人次。该项服务推出后，助推了单品质量的不断提升，也赢得了游客的一致好评，退单率在千分之一以下。优质的服务让餐厅收获了不少回头客。

“双节”期间，阳澄湖服务区再次成为了“网红”，到阳澄湖服务区“打卡”的游客络绎不绝，热点推介更是刷爆了朋友圈。“很多游客是第一次来，‘无理由退货’服务给了游客更舒心的体验。”该服务区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全区各服务区“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的门店共有16家，现已全部落实并在店内醒目位置张贴“无理由退货承诺书”标识。前不久，有一个旅行团的游客，在服务区购买了十多项礼品，但是由于计算失误，多买了几项。游客出行前

向商家提出退货，经检验，商品下架第二次销售，商家当场办理了退货，游客表示非常满意。“服务区希望通过优质的的服务，为广大来苏游客营造良好的购物环境，也让游客对苏州留下美好的印象。”服务区工作人员介绍，平均每天服务区接待的游客约12万人次。

截至目前，苏州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服务已覆盖43708家，全市累计设立无理由退货服务点74个，寄存点62个。受理量优化达17083起，累计金额达110431万元。（肖伟）

## 昆山市多举措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昆山市市场监管局紧扣“五争五最五突破”目标要求，扎实开展“放管服”改革、助企惠民“暖企行动”、践行“四海四高”，勇当“热血尖兵”，通过多项举措不断优化药品经营许可办理流程，压缩申请材料，提高审批效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力量。

该局对新开办的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再设置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筹建申请程序，不再发放《同意筹建药品经营企业通知书》，材料齐全并申请条件可直接审批，《药品经营许可证》与此次对申办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时间再压缩30%，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补证和注销事项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

该局通过国家执业药师注册系

统，执业药师注册全部网上办理。执业药师在网上提交申请资料后，经审核资料齐全并注册要求的当天发证，审核窗口当日制证、发证、办结，极大方便了申请人注册。

昆山市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切实做到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双提高。目前共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类件557件，其中新办56件，变更367件，延续131件，注销3件；办理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件并联审批54件；办理执业药师注册786件，其中首次注册213件，再次注册344件，变更注册224件，注销5件。（顾娟娟 李秋红）

## 昆山市监深夜出击严查非法加油车

近期，昆山市市场监管局和公安局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市场监管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管理，依法进行流动加油车（船）联动整治工作，在专项整治基础上，积极推动应急、交通、商务等部门和中石化昆山公司、联合开展非法流动加油车的查处执法专项行动。

10月28日凌晨，该局城北分局和亭林派出所在执法人员，依据举报线索和日常监管情况，通过跟踪布点、蹲点摸底等方式，于城北永丰路和小河岸段联合开展打击非法流动加油车的流动加油车一辆，该车为小型面包车，已被改装成流动加油站，车后部及后备箱内放置有油罐、加油机等设备，前车厢荷载有驾驶室和副驾驶室的两个座椅，工作人员取样并对车辆油品进行抽检，对下午进行查封，对车主和经营户实施扣押。截止目前，城北稽查联合整治行动已查处非法改装加油车4辆。

按照工作流程，经抽样检测结果确定后，市场监管部门将及时立案予以行政处罚，并配合公安、商务等部门进一步查处非法从事经营活动的60度流动的成品油经营行为，查处销售不合格国家非食用油品的行为，进一步净化辖区成品油市场，维护良好的成品油经营秩序。（顾东 李永胜）

## 姑苏区市监局加强对供电价格监管

近日，姑苏区市场监管局白洋泾分局为进一步落实省、市、区关于5G基站特供主体监督的有关部署，扎实推进辖区转供电环节电价监督工作，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组织辖区5G基站特供单位，召开5G基站特供电价专项整治动员会。

会上，白羊泾分局副局长严耀东对下发动各主体负责人的《5G基站特供电价环节收费政策告知书》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就辖区5G基站特供电价检查工作做了说明。

他指出，此次会议主要是将《5G

基站特供电价环节收费政策告知书》的文件要求向各转供电主体通知并解读到位，确保各转供电主体充分知晓市对于转供电环节收费的相关政策要求，并对相关政策要求开展自查和整改。

副局长严耀东指出，此次5G基站特供电价专项整治外，根据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对辖区内的商业综合体、商场等进行转供电加价行为专项检查。对核查发现的转供电主体未按规定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及时纠正，确保转供电电价监管工作扎实推进。

电主体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杜绝侥幸心理，积极配合，严格执行电价政策，如存在违规加价和收费不公示等行为，立即整改，确保辖区内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的切实落实。

指出，该分局开展了5G基站特供电价专项整治外，根据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对辖区内的商业综合体、商场等进行转供电加价行为专项检查。对核查发现的转供电主体未按规定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及时纠正，确保转供电电价监管工作扎实推进。

（张晓东 常青）

## 吴中市监青年服务队立足本职精准助企

由吴中市市场监管局青年干部组成的服务队，在推动经济复苏中，积极为企业发展提供精准、有效服务，受到许多企业的认可。

不久前，吴中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青年服务队得知辖区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困难，苏州金瑞福贸易有限公司因资金困难，在积极推进生产经营，青年服务队便深入企业一线，以“面对面”“手把手”的实际行动为企业了解了困难对经营业务的影响和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风险，提示企业注意经营活动中风险点，严把产品质量关、价格关。

同时，队员们对企业提升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能力开展现场指导，重点围绕医疗器械产品“是否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是否由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是否按照医疗器械产品标签、说明书所列的要求进行贮存”、“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等方面进行指导，助力企业在把牢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复工。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青年服务队来到太湖国际中心，与吴中区某房地产开发企业面对面，为他们开展全方位的服务指导，为帮助房地产企业从

源头上防范广告发布、合同制相关风险，青年服务队成员结合法律法规，向企业生动讲解了广告、合同方面的法律规定，并建议企业建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规避广告、合同相关风险，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同时，青年服务队成员从工商食品宣贯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管理等方面对企业进行了宣传指导。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青年服务队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与吴中区房管部门密切合作，强化行业投诉举报量、投诉举报率、投诉举报率市场竞争企业面对面，为他们开展全方位的服务指导，为帮助房地产企业从

## 姑苏区市场监管局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今年以来，姑苏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全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大幅提升。

该局不断推动和促进区域创新发展，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竞争力，大力引导高价值发展的综合能力，深入走访市场主体，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申报。下发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经费15.15万元，发放苏州市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资金18.2万元。截至9月，我区专利申请3792件，同比增长58.5%，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765件，同比增长25.82%。专利授权2035件，同比增长70.58%，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08件，同比增长5.2%，降幅进一步收窄，万人发明专利量8.79件，较2019年12月增长9.33%，完成既定增长目标任务的98.21%。1—9月，全区申请商标9767件，注册商标6368件。通过省知识产权局成功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该局聚焦知识产权成果保护，积极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机构进行检查，下达

知识产权“双随机”检查任务，优化创新环境，开展假冒伪劣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全力查处侵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和“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企业品牌创新、市场开拓保驾护航。截至目前，共办理侵权案件88起，罚没114.16万元，涉案金额39.241万元。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校园系列活动，营造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张晓东 赵旭）

## 张家港南丰市监分局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行为

最近，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南丰分局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行为，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对辖区农贸市场、商店、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通过墙体宣传标语及现场讲解对经营户及消费者进行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辖区内涉及“江鲜”、“长江蟹”的饭店已纷纷更换招牌标识。

执法人员在南丰镇农贸市场、商店、餐饮单位等进行“长江禁渔”专项整治回头看中发现，辖区某饭店的菜单上仍然印有“长江鮰鱼（青黑、红壳）”、“长江野生（红壳）”、“长江刀鱼（青黑、红壳）”、“长江明虾（红壳、活游）”等字样，检查时，当事人称销售的鮰鱼、刀鱼、明虾皆为人工养殖。因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涉嫌违反《广告法》，该分局已对该饭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